

##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哈尔滨市熙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744156526J

报告时间: 2022 年 6 月

## 企业负责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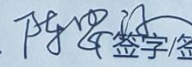
梁春华（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9日

##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陈忠河（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6月29日

##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熙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全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744156526J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104744156526J001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平小区2号楼1号商服
生产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178号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联系人	梁春华
联系方式	13936391849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 具体事项

### 2.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一、2022年3月4日,本企业收到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厅)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哈环罚(2022)0422004号。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

#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环罚〔2022〕04220004号

哈尔滨市熙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44156526J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规划街8号

法定代表人：史安全

哈尔滨市熙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21年12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规划街8号贮存的煤炭、煤渣、煤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进行密闭，且煤堆未完全苫盖。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你单位煤堆未完全苫盖不满5天。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陆仟陆佰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编码，通过代理银行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4日

